

臺中市立美術館 2026 年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招募簡章

一、目的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現當代美術館展覽規劃、教育推廣及行銷、典藏研究人才，提供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實務學習機會。

二、招募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與本館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得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以義務性質至本館實習。(外籍學生申請者，以具備中文之聽說能力為優先考慮)

三、實習期間與時數

- (一)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 (二) 實習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 9:00-17:00 為主，實習方式以到館實習為原則。實習組室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實習期間、時數、時間與地點。配合實習需要於週末、假日或夜間實習者，經實習組室同意後，得擇日補休。
- (三) 經實習組室與實習生協商同意，得簽奉館長核准延長實習期間與時數。由學校選派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

四、需求名額與實習內容

組別	名額	實習內容	需求條件
教育推廣組	1	1. 了解本館教育推廣工作內容 2. 協助近用族群之教育推廣工作 3. 協助其他教育推廣相關事宜	1. 藝術、人文及社會相關科系者尤佳。 2.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1	1. 了解本館教育推廣及行銷工作內容 2. 協助社群經營與特別企劃發想 3. 協助其他媒體行銷相關事宜	1. 行銷傳播及藝術行政相關科系者尤佳。 2. 具基本圖文與影像編輯能力者尤佳。 3.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展覽規劃組	1	1. 了解本館展覽規劃工作內容 2. 觀摩並協助展場規劃與空間準備，熟悉展覽製作流程。 3. 參與作品進駐與布展過程，在指導下協助相關工作。 4. 於展覽期間學習日常巡查與觀眾服務實務。	1. 視覺藝術、博物館學、藝術管理、設計、建築、文史等相關科系者尤佳。 2. 態度積極，具觀察力與責任感，能配合現場執行相關作業

五、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00 止**以電子郵件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方法

(一) 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附件一)。
- 2.就讀學校教師簽名推薦函一封。
- 3.實習計畫書 (述明申請實習之理由以及實習目標，以一千字為原則)。
- 4.在學成績單影本(須加蓋學校戳章；如為外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 5.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 6.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附件二)。
- 7.上述相關申請文件以中文為主，如為外文資料則須提供中譯版本，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或無法於申請期限內繳交，則不列入審核名單。

(二) 申請方式

檢附前款所列應備文件，依序排列並掃描成 PDF 檔案，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aichungArtMuseum@taichung.gov.tw，信件主旨為臺中市立美術館 2026 年實習申請-申請部門-申請人姓名。

(三) 其他

申請人所屬學校，如需由本館簽署相關實習同意書，請於實習申請時註明並附上相關資料，經本館審閱修改同意後簽立之。事後提出或不同意本館修改內容者，本館得不予受理實習申請。

七、甄選流程

(一) 書面審查

申請人繳交申請應備文件，本館收件後依序進行書面審查，預計 4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審核通過者參與面試。

(二) 面試

預計 4 月下旬進行面試，面試時間與方式由各實習需求組室與申請者接洽確認。

(三) 錄取通知

預計 5 月初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錄取學生，請錄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報到及參加實習。

有關實習報到與注意事項，請正取實習學生屆時詳見電子郵件通知，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回覆是否如期報到實習，逾期末回覆者則由備取實習生依序遞補。

八、實習期間保險與福利

- (一) 本館實習為學習性質，故實習期間本館不支給薪資、誤餐補助、交通補助，且不享有任何福利。
- (二) 學生實習之受理（面談）、遴選、實習內容指派、督導及考評由本館各組室依權責辦理。
- (三) 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由學校納入學生保險；如學校未投保者，須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之各項保險需求。外籍學生應自行辦理實習期間所需相關簽證文件。

九、實習規範

- (一) 實習學生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須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實習期滿後須繳回。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館指定人員之指導與考核。
- (三) 實習學生於本館實習，應遵守本館規範，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含實習期間所完成相關業務成果、實習心得報告）未獲本館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
- (四) 實習學生如有不適任或損壞館譽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本館有權撤銷實習資格、通知就讀學校，並要求繳回實習識別證。
- (五) 出勤與請假手續：
 - 1. 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實習時數將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
 - 2. 如需請假，請填具書面假單向實習輔導員與單位主管辦理，未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 3. 應於事先請假，不得事後補假。除病假或突發重大事故，情形特殊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當日以電話或信件報告實習輔導員或主管。並於回館實習之 3 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十、考評

- (一) 由實習組室指派實習輔導員，依學生實習計畫考評表、實習計畫內容、實習心得及實習情況依實考核。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 14 天內，須繳交實習心得（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一份，並配合參與館方辦理之相關成果分享活動。上述內容將供做成果考核依據。
- (三) 於實習期滿合格且實習時數符合規定者，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實習總成績若低於 70 分，本館將不授予任何實習證明）。

十一、計畫異動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響實習計畫執行，則將再視情況延期 / 取消或調整實習方式或時數。本館保留計畫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

十二、實習聯絡人

臺中市立美術館 教育推廣組 余小姐

洽詢電話：(04)2369-6333#508

電子郵件：TaichungArtMuseum@taichung.gov.tw

臺中市立美術館 2026 年學生實習計畫申請表

Taichung Art Museum Student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2026 summer

編號 No.: (本館填寫)

收件日期 Date : (本館填寫)

申請人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照片黏貼處 Phot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o.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School Affliction	(請填寫學校全名)			
系所 / 年級 Department/ Status	系所 Department : 年級 Status :			
聯絡電話 Phone No.	手機 Mobile : 日間 Daytime Contact No. :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通訊地址 Current Address				
專長 Specialty				
興趣 Interest				
外語能力 Foreign Language	☐ 英文 English ☐ 日文 Japanese ☐ 法文 French ☐ 西班牙文 Spanish ☐ 德文 German ☐ 韓文 Korean ☐ 其他 other _____			
在校指導教師 / 推薦人 Instructor/ Recommender	單位 Institute : 姓名 Name : 電話 Phone no. : 電子信箱 Email :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手機 Mobile : 日間 Daytime Contact No. :			
可配合實習之起迄日期 Period of Internship				

實習業務組別 Internship Department	☐ A.教育推廣組 Education &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 B.展覽規劃組 Curatorial Department		
實習計畫名稱 Internship Plan	 (可另提供計畫書 Can be written in this section or submitted as a separate proposal)		
相關經驗 (實習/工讀/社團) Releva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Temporary Jobs/School Clubs)	 		
切結簽名 Affidavit	本人確認於 2026 年 6-8 月期間仍具在學身分，如有不實，館方將可依規定取消申請 / 終止實習資格。 I confirm that I will still be a student in _____. If there is any untruth, the museum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application or terminate the internship qual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切結人 (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業務組意見或面談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加註: 		
業務輔導人員簽章		組室主管簽章	

臺中市立美術館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稱本館）為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業務，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業務之資料。

(二)實習期間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學校系所、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範圍、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申請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2.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錄取者本館僅保留其姓名、電子郵件、學校、系所、聯絡電話及實習期間工作紀錄之照片，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二)範圍：臺中市立美術館。

(三)對象：申請人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館學生實習計畫業務承辦人及實習部門輔導員保管。

(四)方式：本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四、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如拒絕提供實習招募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接受實習申請相關事宜。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貴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同意錄取名單公告個人姓名於相關網站。

本人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